

乌苏市 2024 年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四本”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说明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公开情况说明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草案报告

2023年，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在上级财政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紧紧围绕乌苏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和各项工作目标，强化政策落实和预算约束，千方百计抓收入、强调度、促支出，优化结构保重点，加快改革提效能，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力保障财政平稳运行。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 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地方财政收入213640万元，较上年增收39930万元，增长2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154万元，较上年增收39905万元，增长40%；政府性基金收入74486万元，较上年增收25万元，增长0.0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0万元，较上年增收176万元，增长91%。

2. 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2023年上级补助收入41926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418193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6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6万元。

3. 政府债券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债务转贷收入118500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33700万元，新增专项债券75200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9600万元。

4.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3年完成地方财政支出736359万元，较上年增支177397万元，增长32%；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600万元，较上年增支230390万元，增长67%，民生支出491877万元，占比86%；政府性基金支出165759万元，较上年减支52993万元，下降24%。

(二) 预算平衡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9154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1819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65203万元，调入资金36327万元，债务转贷收入433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13万元，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7024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70600万元，上解上级支出22311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16075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9375万元；年终结余6412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全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收入74486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69万元，上年结余收入85038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5200万元，全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235793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为165759万元，调出资金33202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262万元，年终结余3557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政府性基金全年收支平衡。

3.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51757万元，支出46863万元，收支结余4894万元，社会保险基金资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收支平衡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7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6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3万元，全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469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支出6万元，调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255万元，年终结余208万元结转下年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年收支平衡。

(三) 预备费动用情况

调整预备费594万元，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领域支出594万元。

(四) 2023年财政工作情况

1.切实加强组织收入，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强化收入管理。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实际，充分发挥财政组织收入牵头作用，切实履行职责，把组织收入放在首位，梳理全市非税收入项目及其依据、范围、对象、标准和期限，积极主动作为，坚持依法治税，加强依法征管，确保政府投资项目税源不流失，坚持抓大不放小，依法抓好地方小税和零星收入，应收尽收，同时抓好土地承包费、水资源费、土地出让收入等重点收入征缴工作,做到涉资源非税收

入不流失，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可用财力。二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抓政策机遇，主动对接、加大力度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 11.85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3.37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7.52 亿元、再融资债券 0.96 亿元），有效缓解财力缺口和政府偿债压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通过对结转结余资金、实有账户资金清理，盘活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隐性债务及重点项目建设方面。

2.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重点支出财力保障。一是 2023 年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精打细算、厉行节约，积极开源节流，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资金，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二是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在保证各单位基本支出的前提下，严格控制和压缩会议费、接待费、公务用车维护费等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行政运行成本，规范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全面提升资金绩效和政策效能，把保“三保”和防风险等刚性支出摆在优先位置足额保障，2023 年乌苏市“三保”支出 15603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为 27%。三是加强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监管，全力保障基本支出和民生支出，坚持财力向基层倾斜和重点项目倾斜。

3.突出保基本兜底线，稳步增进民生福祉。民生领域作为财政优先保障范围，不断加大投入力度，2023 年乌苏市民生支出共计 49187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同比增支 227884 万元。一是支持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2023 年教育支出 57406 万元。继续巩固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安排标准，加大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投入，有序完善特殊教育教学设施条件，分别新建 2 所城市幼儿园，2 所中小学及 1 所高级中学，进一步改善学生就近入学难等问题。全面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同时强化中职学校职业技能提升建设，加大中等职业教育支持力度，推进技能型人才培养，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实训基地项目建设，为促进全市教育事业均衡优质发展、培养社会所需人才奠定坚实基础。二是加大科技投入，重视科技发展，落实科教兴国战略，充分发挥现代科技馆体系服务全民科学文化素质提升的作用，2023 年科技支出 1259 万元。打造高质量发展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现代科技馆体系，加强基层科普资源共享，持续更新展品，改善体验环境，吸引更多市民学习科学知识，切实为全民科学素质提升发挥重要作用。三是扎实推进群众文化建设，2023 年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34万元。进一步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加强基层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改善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件，丰富城乡群众文化生活，加大文化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2023年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856万元，扩大社保覆盖范围，提高保障水平和统筹层次，健全覆盖城乡困难群众、优抚对象、残疾人和流浪儿童的社会保障体系。积极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提高城乡低保对象补助水平，拨付困难群众救助资金3311万元，切实加大社会救助工作力度。稳步提高城乡救助标准，城市低保达到8136元/年，农村低保达到6084元/年，全年拨付低保金2848万元，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资金528万元，拨付临时救助资金55万元，特困人员生活补助352万元，孤儿生活补助56万元，做好低保动态管理工作，有效织牢了城乡困难群众民生保障网，使全市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落实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联动机制，拨付再就业资金支出1880万元，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促进企业就业，支持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培训质量。

五是促进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能力，2023年全市卫生健康支出35714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64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89元。

六是支持现代农牧业及水利发展，2023年农林水领域投入资金支出268589万元。其中投入17862万元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落实高标准农田面积8.8万亩；各类水利投资累计投入3965万元，主要投入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小型水库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水价改革项目、山洪灾害防治等项目。稳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全面落实落地，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开展农村土地整合、流转规模化经营带动示范为抓手，调结构、转方式稳步推进农业发展转型升级，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大力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突出牲畜重大动物疫病防治、品种改良、畜产品安全监管、草原保护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加快推进现代畜牧业发展，天气雷达项目、现代农业机械产业园项目、全面落实畜牧业生产各项措施。

七是为切实将党的惠民惠农政策落实到位，2023年“一卡通”惠民惠农补贴资金发放20.22亿元，受益14044户17194人，切实让老百姓享受到了党的政策红利，使党的惠民惠农补贴政策深入人心。

4.打牢基层基础，加大基层政权建设投入力度。2023年安排基层人员各项待遇资金3841万元，确保村干部报酬、农村“四老”人员等基层人员奖励补助、生活补助及时到位。落实基层组织工作经费2237万元，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巩固党的执政基础。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稳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各项工作，争取美丽乡村资金400万元，用于道路建设以及提升村容村貌等重点项目整治，继续落实好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政策，争取村级公益事业奖补资金390万元，全面支持乡村振兴。

5.守住安全总目标，加大公共安全领域投入力度。2023年全市公共安全投入26806万元，进一步提高了政法系统办案能力和装备水平，有效保障办理案件和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为强化实战应用，提升社会治理水平，构建网格化社会治理格局，推进经济社会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6.助力乡村振兴，统筹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2023年坚持以财政政策为抓手支持乡村振兴，围绕乡村振兴的总目标和总要求发力，坚持科学协调，注重财政政策的延续性和全面性，更好的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乌苏市2023年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6131万元，争取乡村振兴债券资金6100万元，为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夯实资金保障。

7.抓项目强支撑，加大重点项目筹资力度。为确保市委、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积极争取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限额。2023年，乌苏市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890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公共安全、乡村振兴、教育、供气、供水、补充中小银行资本、棚户区改造及市政基础设施等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坚持依法合规举债融资，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增长、扩内需、补短板的积极作用，促进我市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8.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支持民营企业良性发展。2023年争取中央外经贸专项资金360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369万元，有力保障了外贸企业稳规模优结构、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9.规范直达资金使用，充分发挥直达资金使用效益。乌苏市严格遵照直达资金管理办法，坚持加快下达、精准对接、突出使用重点，认真落实直达资金动态监控牵头责任，实时跟踪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情况。2023年共到位直达资金61413万元，实际支付58614万元，支付率95%，所有直达资金均已按照绩效全过程实行目标、监控和评价工作，切实强化了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10.坚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增强财政治理效能。坚持以深化改革引领财政事业发展，全力抓好各项重点改革任务，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和管理方式，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

一是全面加强预算管理。以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和系统上线运行为契机，建立以项目为核心，从预算编制到预算执行、核算、内控、绩效、监督等一体化的全生命周期全流程管理；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调整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完善能增能减、有保有压的预算分配机制。

二是加强财政监督管理。开展财会监督专项整治，在国家减费降税政策落实、地方政府债务、财政收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等方面开展自查自纠及复查，并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进一步规范了财经秩序，有效地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

三是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建立预算安排与绩效结果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将整体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自评、整体监控、整体评价、查询与分析等环节一体化管理，努力以最小化的财政投入实现最优化的社会资源配置；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全面公开。

四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系统内法定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法定限额以内，政府法定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五是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落实政府采购“放管服”工作，充分借助于“政采云”平台，提高网上超市、服务市场、警用装备馆、汽车馆采购的实施力度和范围，网上超市增加至25大类商品（涵盖集采目录内以及集采目录以外的商品），服务市场增加到17大类、43个子项服务内容，极大地满足了各采购单位的采购需求。目前新疆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入驻已超过15.86万家企业，充分发挥政府采

购政策引导作用，提高了采购人采购主体意识，政府采购矛盾明显降低，政府采购手续日趋完善，有效规范了政府采购行为。六是全面推进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把好固定资产的“源头配置关、使用维护关、循环利用关、报废处置关”，抓好“资产配置、使用和处置”的全流程管理，促进资产全生命周期安全高效、物尽其用。持续开展全市低效闲置资产盘活工作，切实提高资产的有效利用率，已盘活低效闲置资产 394 项。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情况

2024 年，乌苏市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工作的部署，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切实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 4078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000 万元（其中税收 90000 万元，非税收入 60000 万元），年末力争达到 10% 的增长。上级财力补助收入 87530 万元，专项用途转移支付收入 57893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4129 万元，再融资债券转贷收入 1810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937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783 万元。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建议数 407810 万元，具体为：

（1）自治区保障标准“三保”支出 144565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18230 万元，“保工资”支出 121018 万元，“保运转”支出 5317 万元。

（2）地方保障标准“三保”支出 52482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3193 万元；“保工资”支出 47628 万元，“保运转”支出 1661 万元。

（3）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38953 万元（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30824 万元，付息支出 8129 万元）。

(4) 预备费支出 3700 万元。

(5) 上解上级支出 22861 万元，其中：上解自治区 3157 万元，上解地区 19704 万元。

(6)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22022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专项支出 64129 万元；2024 年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7893 万元。

(7) 其他支出 23227 万元，包含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举报奖励资金、妇女儿童工作经费、欠薪应急周转金、基层事业发展金、党建工作经费、知识产权保护资金、土地纠纷仲裁工作经费、农牧民技工学校运行费用、保障粮食安全、环境保护、政府购买服务、拖欠中小企业欠款、消化暂付款等支出。

3.收支平衡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78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40781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财力 132328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9526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95 万元，专项再融资债券 90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3557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建议数 132328 万元，具体为：

(1)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6600 万元。

(2) 外债还本付息 497 万元。

(3) 隐性债务支出 21266 万元。

(4) PPP 财政支出责任 5435 万元。

(5) 化解拖欠款项 4500 万元。

(6)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6165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专项支出 35570 万元，2024 年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95 万元。

(7) 行政事业单位发展资金支出 47865 万元（主要用于化解政企三角债、解决涉访涉诉、国企重点项目注册资本金等 35000 万元、城区绿地养护及环境卫

生购买服务费 7062 万元，征补中心综合农贸市场旧城改造项目补偿 2100 万元，污水处理系统维护运营购买服务费 1170 万元等建设资金支出）。

3.收支平衡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32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支出 13232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51986 万元，预算支出 48853 万元，收支结余 3133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财力收入 6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75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6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08 万元，调出资金 783 万元。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收支平衡。

三、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及债券申报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乌苏市债务限额为 74980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88313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61489 万元），法定限额内债务余额 7083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4813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460226 万元），未超过政府债务限额。

根据《关于报送 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需求的通知》相关内容，梳理到期偿还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本金共计 32359 万元。乌苏市严格遵照地方债务风险等级管理以及地方政府债券申请再融资债券比例的工作要求，经测算，乌苏市为黄色风险等级，申请 2024 年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额度 19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18100 万元，专项债券 900 万元。

四、多措并举，确保完成 2024 年目标任务

（一）精心推进财源建设，提升财政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能力。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紧紧围绕年度收入目标，把组织收入放在首位，坚持组织收入与培育税源两手抓，创新工作思维和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一是在现有财源基础上，积极培育后续财源，遵循经济发展规律，努力深挖有潜力产业，培育税源经济，确保依法

依规、应收尽收，促进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进一步提升财政自给率水平，增强地方支出保障能力；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防止和制止越权减免税，继续压实收入、提高收入质量，深化税源监控、税收分析、税收预测联动机制，制定重点税源管理办法，加强重点税源日常监控、分析预测和实地调研，服务好经济和社会发展。二是合理组织非税收入。积极研究政策，采取多项措施，加大组织非税收入力度。依据各职能部门的收费项目，严格落实收费职能，科学合理编制各执收单位非税收入年度计划、明确非税收入征收目标，充分做到全年征收任务心中有数，定期进行数据研究和分析；多角度深层次开展预算执行分析，及时掌握收入动态，针对收入进度、项目增减幅度异常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查找问题，分析原因，采取措施，确保非税收入及时收缴入库。三是继续加大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力度。坚持“统筹资源、全面覆盖、因地制宜、激励约束、依法依规”的原则，通过自用、共享、调剂、出租、处置等多种方式，加大闲置低效资产盘活力度，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实现资产保值增值，为保障部门（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物质基础。

（二）促进全市财政稳健运行，提升财政守底线稳大局能力。一是大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大财力统筹，腾出财力保障“三保”、落实中央和省市县重大战略部署。强化预算约束，规范预算管理，坚持量入为出、以收定支，把“三保”和债务等刚性支出摆在优先位置足额保障。二是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三是服务人大监督。把办好议案建议作为政治责任扛牢压实，积极回应代表关切和群众呼声。主动报送重要财税政策、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国有资产管理等情况，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加强支出预算和政策审查监督。

（三）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统筹好地方债务风险化解和稳定发展，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杜绝新增隐性债务。严格落实政府举债终身问责和债务问题倒查机制，严禁新增隐性债务上新项目、铺新摊子，严禁在建项目违规举债融资，严禁借债付息。对新增隐性债务、化债不实的，发现一起、问责一起。

二是积极化解存量债务。严格执行既定债务化解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优先保障化债支出，确保按进度完成化解任务。全面摸排隐性债务情况，推进风险缓释措施落地见效，防范存量债务断链风险和处置风险。三是积极化解“三角债”。按照收支两条线的原则全面清理化解政企“三角债”工作，达到盘活企业、活跃市场，链条式化债目的。通过财政收入的增加，政府债务的消化，释放债务额度空间，为积极争取债券资金提供限额保障。

（四）依法依规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部门预算透明度。进一步增强政府预决算透明度，提升预决算管理水平。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确保公开信息“找得到、看得懂、能监督”。二是扩大公开范围，各部门单位的预算、决算及报表等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同时，积极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扶贫资金、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等信息公开。三是细化公开内容。除涉密信息外，稳步推动绩效信息全面向社会公开，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公开内容，积极打造阳光财政、透明财政。

（五）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工作，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持续强化资产信息系统管理，通过把资产管理与单位内控管理、预算编制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有效结合起来，提升资产配置和使用质效，不断夯实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基础。二是充分发挥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 2.0 系统作用，实现基础信息管理、项目管理、预算编制、预算批复调整调剂、预算执行、账务处理、会计核算等全过程业务衔接交互、有效制衡，提高财政管理规范化、标准化和自动化水平，为综合决策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支撑。三是持续推进财政扶贫监控平台，对各类财政扶贫资金及直达资金的分配、下达、支付、绩效等重点环节进行动态监控，实现财政扶贫资金运行全程可记录、风险可预警、责任可追溯、绩效可追踪，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府公共服务能力，有效提升群众满意度。

（六）不断提升绩效管理质量，推进预算和绩效深度融合。一是结合预算评审对新增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重点论证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目标合理性、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评估结果作为科学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二是依托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库，统一规范绩效指标，针对不同行业、不同领域财政支出项目，合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

项目的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贯穿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过程，提高绩效信息采集和数据分析效率，全面提升绩效管理水平。**四是**强化绩效运营和评价结果应用，根据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改进管理，完善政策，同时对实施效果不明显、评价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项目和单位，不安排或少安排预算，建立健全财政支出项目“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逐项跟踪绩效结果应用，持续强化财政监管力度。

乌苏市财政局
2024年1月8日

第二部分 “四本” 预算公开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公开表

表 1

2024 年乌苏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01	一、税收收入	73100	90000	23.12%
10101	增值税	29400	39540	34.49%
10104	企业所得税	13000	15985	22.96%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10106	个人所得税	3000	8738	191.27%
10107	资源税	5300	4444	-16.15%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0	4103	1.06%
10110	房产税	4300	3576	-16.84%
10111	印花税	1240	1367	10.24%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0	5797	-6.50%
10113	土地增值税	1900	1790	-5.79%
10114	车船税	1700	2020	18.82%
10118	耕地占用税	0	0	
10119	契税	3000	2640	-12.00%
10120	烟叶税			
10121	环境保护税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103	二、非税收入	37068	60000	61.86%
10302	专项收入	3140	2382	-24.14%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03	2320	-60.02%
10305	罚没收入	1189	1729	45.42%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5632	52415	104.49%
10308	捐赠收入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04	1154	-11.50%
10399	其他收入			
110	三、转移性收入	132361	145423	9.87%
11001	返还性收入	8926	8926	0.00%
11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730	730	0.00%
110010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11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2034	2034	0.00%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1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91	191	0.00%
11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1100199	其他返还性收入	5971	5971	0.00%
1100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22684	135413	10.38%
1100201	体制补助收入	1927	1927	0.00%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19213	19108	-0.55%
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047	15132	0.56%
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			
1100212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100214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110022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961		-100.00%
110022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6069	6160	1.50%
110022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9331	35104	19.68%
110022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2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3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4182	5923	41.63%
11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0	65	-74.00%
1100242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3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4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13	2461	22.26%
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10	6836	19.72%
110024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4	56	64.71%
11002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6	723	128.45%
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05	7888	-6.15%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71	2593	-6.42%
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484	1118	-24.66%
1100251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150	26369	19.05%
1100253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2913	100.00%
110025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5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6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1	1037	1360.56%
110025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69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750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00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51	1084	44.34%
1100301	一般公共服务	180		-100.00%
1100302	外交			
1100303	国防			
1100304	公共安全			
1100305	教育			
1100306	科学技术			
11003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10030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0310	卫生健康	219	240	9.59%
1100311	节能环保			
1100312	城乡社区			
1100313	农林水	152	840	452.63%
1100314	交通运输			
11003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120	4	-96.67%
1100316	商业服务业等			
1100317	金融			
11003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1100321	住房保障			
1100322	粮油物资储备			
11003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80		-100.00%
1100399	其他收入			
11006	下级上解收入			
1100601	体制上解收入			
1100602	专项上解收入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11008	上年结余收入	65203	64129	-1.65%
11009	调入资金	130843	783	-99.40%
110090102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130588		-100.00%
	其中：从抗疫特别国债调入			
110090103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255	783	207.06%
110090199	从其他资金调入			
1101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11011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600	18100	88.54%
11013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11015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3	29375	9284.98%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48488	407810	-9.07%

表 2

2024 年乌苏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70	28658	-16.13%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930	23091	-29.88%
205	五、教育支出	57353	57407	0.09%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57	1260	0.24%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88	2231	-27.76%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96	43807	-11.67%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591	26004	-17.69%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5282	1653	-68.71%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748	38558	-48.42%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76342	89126	16.75%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381	10081	20.28%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13	2385	31.55%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5	92	-83.72%
217	十六、金融支出	32		-100.00%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1	675	-62.10%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225	11727	-35.65%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6	2860	64.75%
227	二十二、预备费	4200	3700	-11.90%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00	2681	-10.63%
23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18925	53685	183.67%
231	二十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 出	16076		-100.00%
232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7387	8129	10.04%
233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48488	407810	-9.07%

表 3

2024 年乌苏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101	一、税收收入	73100	90000	23.12%
10101	增值税	29400	39540	34.49%
10104	企业所得税	13000	15985	22.96%
10105	企业所得税退税	0	0	
10106	个人所得税	3000	8738	191.27%
10107	资源税	5300	4444	-16.15%
101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0	4103	1.06%
10110	房产税	4300	3576	-16.84%
10111	印花税	1240	1367	10.24%
10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6200	5797	-6.50%
10113	土地增值税	1900	1790	-5.79%
10114	车船税	1700	2020	18.82%
10118	耕地占用税	0	0	0.00%
10119	契税	3000	2640	-12.00%
10120	烟叶税	0	0	
10121	环境保护税	0	0	
10199	其他税收收入	0	0	
103	二、非税收入	37068	60000	61.86%
10302	专项收入	3140	2382	-24.14%
10304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5803	2320	-60.02%
10305	罚没收入	1189	1729	45.42%
103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0	
10307	国有资源（资产）有 偿使用收入	25632	52415	104.49%
10308	捐赠收入	0	0	
10309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304	1154	-11.50%
10399	其他收入	0	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10168	150000	36.16%

表 4

2024 年乌苏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 (减)%
2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170	28658	-16.13%
202	二、外交支出			
203	三、国防支出			
20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930	23091	-29.88%
205	五、教育支出	57353	57407	0.09%
206	六、科学技术支出	1257	1260	0.24%
20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88	2231	-27.76%
20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596	43807	-11.67%
21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1591	26004	-17.69%
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5282	1653	-68.71%
2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4748	38558	-48.42%
2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76342	89126	16.75%
2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381	10081	20.28%
21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813	2385	31.55%
2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65	92	-83.72%
217	十六、金融支出	32	0	-100.00%
219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81	675	-62.10%
221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225	11727	-35.65%
22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36	2860	64.75%
227	二十二、预备费	4200	3700	-11.90%
229	二十三、其他支出	3000	2681	-10.63%
230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231	二十五、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 (减)%
232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7387	8129	10.04%
233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13487	354125	-14.36%

表 5

2024 年乌苏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2152	86515	5.31%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910	54341	6.74%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649	11228	-11.23%
50103	住房公积金	4404	4456	1.1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189	16490	16.2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8361	5980	-28.48%
50201	办公经费	5085	5097	0.24%
50202	会议费	0	2	100.00%
50203	培训费	26	32	23.0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	0	-10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508	27	-94.69%
50206	公务接待费	18	20	11.11%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	630	1.12%
50209	维修（护）费	84	155	84.5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16	17	-99.1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1084	70741	-0.4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8088	67290	-1.17%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96	3451	15.19%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7	对企业补助	0	0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	0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44	12693	0.3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100	6492	490.18%
50902	助学金	944	682	-27.75%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1276	3778	196.08%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24	1741	-81.33%
51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0	0.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	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74241	175929	0.97%

表 6

2024 年乌苏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明细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86234	88933	3.1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4621	54341	-0.5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12649	12509	-1.11%
50103	住房公积金	4404	4456	1.1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560	17627	21.06%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73	21990	-35.65%
50201	办公经费	11042	9129	-17.32%
50202	会议费	30	2	-93.33%
50203	培训费	253	117	-53.7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54		-100.00%
50205	委托业务费	563	591	4.97%
50206	公务接待费	451	345	-23.50%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	888	-0.22%
50209	维修(护)费	1203	374	-68.9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87	10544	-46.44%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60854	28689	-52.86%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1125	18	-98.4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6190	4573	-26.12%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04	10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50306	设备购置	778	950	22.11%
50307	大型修缮	70		-10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2691	23044	-56.27%
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18748	33361	77.94%
50401	房屋建筑物构建		780	10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18719	32418	73.18%
50403	公务用车购置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减)%
50404	设备购置		158	100.00%
50405	大型修缮	20	1	
504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	4	-55.56%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4737	73483	-1.68%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8344	67383	-1.4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93	6100	-4.58%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4796	4807	0.23%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1177	3818	224.38%
50602	资本性支出（二）	3619	989	-72.67%
507	对企业补助	2864	499	-82.58%
50701	费用补贴	1595	422	-73.54%
50702	利息补贴	32	1	-96.88%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237	76	-93.86%
508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00	0	-100.00%
50899	其他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100	0	-10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62	24818	-41.14%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7451	12506	67.84%
50902	助学金	1228	1999	62.79%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0905	离退休费	1276	4152	225.3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207	6161	-80.87%
510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532	15682	344.00%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532	15682	344.00%
510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510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11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7397	8129	9.9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7397	8129	9.90%
513	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 增 (减)%
5130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1303	债务转贷			
51304	调出资金			
51305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306	补充预算周转金			
514	预备费及预留	4200	3700	-11.90%
51401	预备费	4200	3700	-11.90%
51402	预留			
599	其他支出	73690	50034	-32.10%
59999	其他支出	73690	50034	-32.1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13487	354125	-14.36%

表 7

2024 年乌苏市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4 年预 算数	2024 年预 算数	比上年预算 数增(减)%
23001	一、返还性支出			
230010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300104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5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2300106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2300199	其他返还支出			
2300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2300201	体制补助支出			
23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003	三、专项转移支付			
	乌苏市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合计			

备注：乌苏市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

表 8

2024 年乌苏市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返还性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体制补助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合 计				

备注：乌苏市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9

2024 年乌苏市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624	78084	48.38%
103014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803	6891	-21.72%
1030178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240	1170	-5.65%
103109998	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819	9118	-2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小计		74486	95263	27.89%
1050402	专项债务收入			
1100499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069	595	-44.34%
11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85038	35570	-58.17%
1100902	调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160593	131428	-18.16%

表 10

2024 年乌苏市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0999	其他旅游发展项目补助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10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		-10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9		-100.00%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94121	79563	-15.4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76	1029	-52.71%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585	3505	-23.56%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0	405	406.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5	16	-81.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2	66547	604.0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40	1927	-63.23%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3563	4877	36.88%
2121303	公有房屋		8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40	1170	-5.65%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		-1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000		-1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00		-10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26700		-10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2	100.00%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 数	2024 年预算 数	预算数为上 年 完成数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	133	100.00%
2137203	移民补助		9	100.00%
229	五、其他支出	57828	36023	-37.7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919	34950	-38.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	735	13.0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	201	18.24%
22906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	109	87.93%
22906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	24	-22.58%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13721	15065	9.8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91	664	247.64%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21	5283	11.9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809	9118	3.51%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		-100.0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0		-10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		-1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165759	130793	-21.09%
230080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3202		-100.00%
231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62	1535	21.63%
2300902	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	35570		-1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35793	132328	-43.88%

表 11

2024 年乌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129	一、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1030148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2624	78084	48.38%
1030146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030147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030156	五、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8803	6891	-21.72%
1030178	六、污水处理费收入	1240	1170	-5.65%
1039998	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1819	9118	-22.85%
政府性基金收入合计		74486	95263	27.89%

表 12

2024 年乌苏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7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7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70999	其他旅游发展项目补助			
20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	0	-10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9	0	-100.00%
2082201	移民补助	9	0	-100.00%
211	三、节能环保支出			
2116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212	四、城乡社区支出	94121	79563	-15.4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176	1029	-52.71%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4585	3505	-23.56%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80	405	406.25%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85	16	-81.18%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452	66547	604.0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5240	1927	-63.23%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563	4877	36.88%
2121303	公有房屋		87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240	1170	-5.65%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1000	0	-100.00%
21216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1000	0	-100.00%
2121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6700	0	-100.00%
2121906	棚户区改造支出	26700	0	-100.00%
2137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2	100.00%
21372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0	133	100.00%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137203	移民补助		9	100.00%
229	五、其他支出	57828	36023	-37.71%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6919	34950	-38.6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50	735	13.08%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70	201	18.24%
22906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8	109	87.93%
229061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1	24	-22.58%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232	六、债务付息支出	13721	15065	9.80%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191	664	247.64%
232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721	5283	11.9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8809	9118	3.51%
233	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0	0	-100.00%
2330433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0	0	-100.00%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20	0	-100.00%
政府性基金支出小计		165759	130793	-21.09%

表 13

2024 年乌苏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下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表（分地区、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县、市名称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备注：乌苏市无对下转移支付，此表为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公开表

表 14

2024 年乌苏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乌苏市 本 级	乌苏市 本 级	合计	乌苏市 本 级	乌苏市 本 级		合计	乌苏市 本 级	乌苏市 本 级以	合计	乌苏市 本 级	乌苏市 本 级
一、利润收入	370	370		575	57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00	6.00		6	6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370	370					支出合计	6	6		6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6		6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55	255		783	783	
上年结转	93	93		208.00	208.00		结转下年	208	208				
收入总计	376	376		581	581		支出总计	469	469		789	789	

表 15

2024 年乌苏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 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完成数的%
		小计	乌苏市本 级	乌苏市本 级以下	小计	乌苏市本 级	乌苏市本 级以下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370	370		575.00	575.00		55.41%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 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收入							
1100501	六、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6		6	6		0.00%
1100804	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93	93		208.00	208.00		123.66%
	收入合计	469	469		789	789		68.23%

表 16

2024 年乌苏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乌苏市 本级	乌苏市 本级以下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6									6							6
解决历史遗留 问题及改革成 本支出	6									6							6
国有企业资本 金注入																	
国有企业政策 性补贴																	
其他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6	0						0		6							6

表 17

2024 年乌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一、利润收入	370	575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	6
二、股利、股息收入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四、清算收入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收入合计	370	575	支出合计	6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6	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支出		
上年结转	93	20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55	783
			结转下年	208	
收入总计	469	789	支出总计	469	789

表 18

2024 年乌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企业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370	0	-100%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9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合 计	370	0	-100%

表 19

2024 年乌苏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小计	资本性支出	费用性支出	其他支出	
22301	一、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6			6	6			6	0.00%
22302	二、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三、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四、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支出合计	6			6	6			6	0.00%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公开表

表 21

2024 年乌苏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51757	51986	0.44%
	其中：保险费收入	24025	25345	5.49%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6487	15312	7.12%
	利息收入	263	255	3.4%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3580	44747	2.67%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1715	23020	6%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1000	11000	0%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5	25	0%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177	7239	-11.47%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310	2325	6.49%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5487	4312	21.41%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238	230	-3.36%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表 22

2024 年乌苏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46862	48853	4.25%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2363	44149	4.21%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41570	44051	5.96%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499	4704	4.55%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4468	4669	4.5%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表 23

2024 年乌苏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6054	29002	11.13%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762	3042	10.14%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292	25960	11.45%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表 24

2024 年乌苏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102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其中：保险费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利息收入			
102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0101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010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10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101	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10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1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210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02100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00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3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02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02120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1203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1020401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1020402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1020403	工伤保险基金利息收入			
102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020201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1020202	失业保险财政补贴收入			
1020203	失业保险利息收入			

备注：乌苏市无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此表为空。

表 25

2024 年乌苏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 目	2023 年完成数	2024 年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完成数的%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090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0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			
20911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101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20910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1001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2090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0301	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209030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0912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91201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待遇支出			
2091202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			
20904	六、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090401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			
20902	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2090201	其中：失业保险金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	------------	--	--	--

备注：乌苏市无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此表为空。

表 26

2024 年乌苏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2023 年年末累计 结余预计数	2024 年年末累计结 余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预计数的%
23009	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合计			
2300911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6	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5	三、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3	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7	五、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终 结余			
2300914	六、工伤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2300912	七、失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			

备注：乌苏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第三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表 27

2024 年乌苏市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比上年预算数增 (减)%
合计	1341	1337	-0.29%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0
2. 公务接待费	451	345	-23.50%
3. 公务用车费	890	992	11.46%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0	888	-0.22%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104	100%

一、乌苏市人员及车辆基本情况

2024年乌苏市共155个一级预算单位，财政供养人员共计7933人，人员构成：行政人员1799人，事业人员6125人，离休人员9人（退休人员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工作要求已经交由社保管理）；公务用车总数73辆。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口径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情况

1. 基本情况

2024年乌苏市“三公”经费预算支出1337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下降0.29%，其中公务接待费345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车费用992万元（包括车辆购置费104万元，车辆运行及维护费888万元）。

2. 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三公”经费增加或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严格支出抓管理。根据上级相关部门下发的“三公经费”支出管理要求，一一对照查不足、查漏洞、查问题，坚决做到防患未然、防微杜渐，不乱找借口、不乱提标准、不乱开口子，领导干部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从自己做

起，从身边管起，从小事抓起，严控“三公经费”，把资金节约下来用于单位事业发展。

(2) 结合实际有保有压，严控预算成本。预算单位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先做好项目论证工作，对于可干可不干的项目一律砍掉，坚决杜绝铺张浪费搞维修、装修的“面子工程”，坚决杜绝华而不实搞研讨、评比的“架子活动”，对于此类项目一律不安排经费。对于确定的项目详细核定资金成本，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避免为争取资金而乱立项目、巧立名目、偷梁换柱。为进一步压缩预算单位一般性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乌苏市人民政府要求全市预算单位编制2024年部门预算时根据定额人员数及公里数安排车辆经费，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经费开支，重拳出击，真抓真干，从源头压减预算，降低支出。根据塔城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配备更新公务用车的通知》，乌苏市结合市直单位公务用车使用及编制实际情况，安排公务用车购车预算104万元，同时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3) 调整支出保均衡。严格执行上级规定的“公务接待费”支出标准不得超过上年所列预算数，同时不能以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为借口，延滞其他项目支出。要进一步调整支出结构、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持支出的均衡水平。

(4) 多头管控严审核。一是事前审核，如对出国（境）经费、车辆购置经费等较为敏感项目进行一事一说明，并提供相关依据和审批资料，确定事项的真实必要性后方予以批准，如对公务用车处置购置严格按照“销旧购新”的原则，单位在申报车辆购置时须出具旧车报废手续或旧车处置手续资料，新购车排量必须在1.8升以内，“裸车”价格18

万以内；二是事中审核，即审核预算单位用款计划时，对事项是否按规定、标准、范围支出进行审核，对超标准、超规定的“三公经费”一律不予审核支付，控制执行过程；三是日常监管，如加强公务用车日常运行管理，依托乌苏市机关事务管理局GPS定位管理、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车辆是否存在违规使用等问题。

（5）勤俭节约强管理。要求预算单位树立廉洁政府、节俭政府理念，杜绝权力腐败等社会不正之风，从内控制度、财务规范、业务管理等方面着手，加强管理，积极贯彻“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各项要求，合理控制资金需求。

第四部分 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乌苏市无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乌苏市无政府性基金对下转移支付。

三、国有资金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情况

乌苏市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下转移支付。

第五部分 地方政府债务公开情况

表 28

2023 年乌苏市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一般债务余额 预计执行
乌苏市	28.83	3.37	24.81

表 29

2023 年乌苏市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专项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专项债务余额 预计执行数
乌苏市	46.15	7.52	46.02

表 30

2023 年乌苏市地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含一般债务限额、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务限额总额			其中：新增债务限额			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合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乌苏市	74.98	28.83	46.15	10.89	3.37	7.52	70.83	24.81	46.02

表 31

2023 年乌苏市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

单位：亿元

行政区划名称	政府债券发行总额			其中：新增债券额度			其中：再融资债券额度		
	合计	新增债券	再融资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小计	一般债券	专项债券
乌苏市	11.85	10.89	0.96	10.89	3.37	7.52	0.96	0.96	0.00

表 33

2023 年乌苏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合计						10.8900	9.8335
1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乌苏市核酸检测智慧化气膜实验室建设项目	应急医疗体系	一般债券	0.1000	0.1000
2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交通运输局	S101 延长线（G217 线至 Y096 温泉段）建设项目	其他公路	一般债券	0.5000	0.0000
3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交通运输局	乌苏市兵地融合道路建设项目	免费一级公路	一般债券	1.2000	1.0541
4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应急管理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应急救援防灾救灾装备物资购置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00	0.0000
5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公安局	乌苏市公安局执法办案功能提升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一般债券	0.1000	0.1000
6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第三中学	乌苏市第三中学教学楼项目	学前教育	一般债券	0.1000	0.1000
7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3 年（中山路、北京南路、嘉兴路、北园春路非机动车道）道路新建工程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2000	0.2000
8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3 年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2000	0.2000
9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3 年道路标识标牌及信号灯建设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一般债券	0.2000	0.0100
10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车排子镇人民政府	乌苏市车排子镇哈拉苏村、沙枣村、苇湖村给水管线工程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1000	0.1000
11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头台乡人民政府	乌苏市头台乡大泉村干渠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0600	0.0600
12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西大沟镇人民政府	乌苏市西大沟镇东戈壁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0300	0.0300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13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西大沟镇人民政府	乌苏市西大沟镇扎哈山村污水管网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0300	0.0300
14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甘河子镇人民政府	乌苏市甘河子镇郝家庄子村供排水管网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0500	0.0500
15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甘河子镇人民政府	乌苏市甘河子镇郝家庄子村村内道路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0600	0.0600
16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古尔图镇人民政府	乌苏市古尔图镇 2023 年乌兰叶尔格村、克孜加尔村、扩克沙拉村村队道路硬化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0400	0.0311
17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八十四户乡人民政府	乌苏市八十四户乡防渗渠支渠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0400	0.0400
18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政府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社区、草原新村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0300	0.0300
19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古尔图镇人民政府	乌苏市古尔图镇 2023 年赛特莫墩村、托列其村给排水管道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1000	0.0570
20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古尔图镇人民政府	乌苏市古尔图镇 2023 年赛特莫墩村、托列其村道路建设项目	农业	一般债券	0.0700	0.0413
21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第三中学	乌苏市第三中学教学楼项目	教育	一般债券	0.0600	0.0600
22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0 年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供水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1000	0.1000
23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城东供水管网一期项目	供水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1000	0.1000
24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1000	0.1000
25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 年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供气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1000	0.1000
26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体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其他社会事业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3000	0.2600
27	654202-乌苏市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	中小银行化解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8500	0.8500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债券性质	债券金额	实际支出
28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3号片区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1000	0.1000
29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4号片区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0000	1.0000
30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5号片区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0000	1.0000
31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6号片区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0000	1.0000
32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7号片区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2000	0.2000
33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2016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8000	0.8000
34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政府	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片区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供气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0.1000	0.1000
35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2000	0.2000
36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2016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8279	0.8279
37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2029	0.2029
38	654202-乌苏市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棚户区改造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0.5392	0.5392

表 34

2024 年乌苏市地方政府还本付息预计执行及本年度还本付息预算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塔城地区	本级	乌苏市
一、上年度发行预计执行数			11.85
（一）一般债券			4.33
其中：再融资债券			0.96
（二）专项债券			7.52
其中：再融资债券			0.00
二、上年度还本预计执行数			1.74
（一）一般债券			1.61
（二）专项债券			0.13
三、上年度付息预计执行数			2.12
（一）一般债券			0.75
（二）专项债券			1.37
四、本年度还本预算数			3.23
（一）一般债券			3.08
其中：再融资			1.81
财政预算安排			1.27
（二）专项债券			0.15
其中：再融资			0.09
财政预算安排			0.07
五、本年度付息预算数			2.32
（一）一般债券			0.81
（二）专项债券			1.51

表 35

2024 年乌苏市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区划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投向领域	债券类型	债券金额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还本付息
			无							

备注：乌苏市无政府新增债券资金，此表为空。

表 36

2023 年乌苏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表

单位：亿元

地区	专项债券收入	专项债券支出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专项收入情况
乌苏市本级	7.52	7.48	1.50	1.18

表 37

2023 年乌苏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表

单位：亿元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合计				7.52					10.47
1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0 年再生水利用工程项目	0.1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	10 年	3.01%	0.13
2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乌苏市城市管理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城东供水管网一期项目	0.1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	10 年	3.01%	0.13
2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 2017 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0.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10 年	3.01%	0.13
3	乌苏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乌苏市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塔城地区乌苏市 2022 年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0.1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	10 年	3.01%	0.13
4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乌苏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体育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0.3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	10 年	3.01%	0.39
5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乌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补充项目	0.85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	10 年	2.82%	1.09
6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 3 号片区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0.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10 年	2.74%	0.13
7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 4 号片区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10 年	2.74%	1.27
8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 5 号片区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10 年	2.74%	1.41
9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 6 号片区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1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10 年	2.74%	1.41
10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塔城地区乌苏市 7 号片区 2022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	0.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10 年	2.74%	0.25
10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 2016 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8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10 年	2.74%	1.02
11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政府	乌苏市哈图布呼镇人民政府	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片区燃气管网建设项目	0.1	其他领域专项债券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	10 年	2.81%	0.13

序号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债券金额	债券类型	偿还来源	债券期限	利率	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
11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0.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10年	2.81%	0.26
12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2016年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0.8279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20年	3.25%	1.37
13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一期项目	0.2029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20年	3.25%	0.33
14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苏市2017年棚户区改造二期项目	0.5392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其他土地出让金收入	20年	3.25%	0.89

一、2023 年度政府债务限额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74.98 亿元。

(一) 政府债务限额分类型情况。

1.一般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28.83 亿元。

2.专项债务限额总额情况。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46.15 亿元。

(二) 新增债务限额情况。

1.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总额 3.37 亿元。

2.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情况。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总额为 7.52 亿元。

二、2023 年度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70.83 亿元，政府债务余额全部严格控制在限额 74.98 亿元内。

(一) 一般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24.81 亿元。

(二) 专项债务余额决算数。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为 46.02 亿元。

三、2023 年度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3 年度乌苏市发行政府债券 11.85 亿元（新增债券 10.89 亿元、再融资债券 0.96 亿元）。

(一)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乌苏市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3.37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教育、医疗、公路、农业、市政基础设施和其他社会事业等领域。债券期限分别是 7 年、10 年、15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2.83%，债券还本付息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

(二)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乌苏市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7.52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供水、供气、其他社会事业、棚户区改造和支持中小银行发展等重点领域。

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5%，债券还本付息通过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三）再融资债券发行使用情况。2023 年度乌苏市发行再融资一般债券 0.96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债券期限均为 1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

四、2023 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3.86 亿元（本金 1.7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77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9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13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36 亿元（本金 1.61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65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9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0.75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度乌苏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1.5 亿元（本金 0.13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13 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 0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37 亿元）。

五、2024 年度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度乌苏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5.55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33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1.9 亿元、付息 2.32 亿元）。

（一）一般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乌苏市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3.89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27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1.81 亿元、付息 0.81 亿元）。

（二）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度乌苏市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为 1.66 亿元（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0.06 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还本 0.09 亿元、付息 1.51 亿元）

六、2023 年度乌苏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务情况

2023 年度乌苏市本级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7.52 亿元、支出 7.48 亿元、还本付息 1.5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对应专项收入

共计 1.18 亿元。上述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供水、供气、其他社会事业、棚户区改造和支持中小银行发展等重点领域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债券期限分别是 10 年、20 年期，债券平均利率为 3.05%，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已足额列入年初财政预算，对应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等偿还。

第六部分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公开情况说明

一、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分配情况。

2024年乌苏市收到上级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923万元，分别为：

1、2024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60万元。

2、2024年度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63万元。

二、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办法。

1、塔地财振【2023】1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乌财振【202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3、塔地财振【2023】1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4、乌财振【2024】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管理信息

1、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一）

2024年，上级下达乌苏市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3460万元，按照乌苏市《关于对乌苏市2024年度中央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乌党农领办〔2023〕70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3084万元、少数民族发展任务项目376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经中共乌苏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关于对2024年度中央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乌党农领办〔2023〕70号）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党家庄村温室育苗大棚建设项目	乌苏市八十四户乡党家庄村	79.71	八十四户乡人民政府
2	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购买生产母羊建设项目	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乌木克村	79.71	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3	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牧民新村养殖小区二期建设项目	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牧民新村	1200	乌苏市塔布勒合特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4	乌苏市百泉镇天富利辣椒烘干厂二期建设项目	百泉镇托古里克莫敦村	1000	乌苏市百泉镇人民政府
5	乌苏市石桥乡铁架子牧民新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	石桥铁架子牧民新村	349.58	乌苏市石桥乡人民政府
6	乌苏市四棵树镇斗渠建设项目	四棵树镇	375	四棵树镇人民政府
7	乌苏市夹河子乡红房子村育苗基地建设项目	夹河子乡红房子村	376	乌苏市夹河子乡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后附：1、乌苏市2024年直达资金分配情况表

2、直达资金上级文件、本级文件

3、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监督电话：0992-8508532

纪检委：0992-8520186

通讯地址：乌苏市财政局

电子邮箱：954209613@qq.com（科室负责人员邮箱）

乌苏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乌苏市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告公示（二）

2024年，上级下达乌苏市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463万元，按照乌苏市《关于对乌苏市2024年度自治区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乌党农领办〔2024〕1号），现将有关资金安排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项目2463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经中共乌苏市委员会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关于对2024年度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乌党农领办〔2024〕1号）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乌苏市甘河子镇包家庄子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乌苏市甘河子镇包家庄子村	380	乌苏市甘河子镇人民政府
2	乌苏市吉尔格勒特乡郭楞蒙古民族乡辣椒分拣加工基地项目	乌苏市吉尔格勒特乡哈尔扎木村	632	乌苏市吉尔格勒特乡郭楞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
3	乌苏市西大沟镇科克萨拉村道路建设项目	乌苏市西大沟镇科克萨拉村	380	乌苏市西大沟镇人民政府
4	乌苏市西大沟镇科克萨拉村农产品深加工厂建设项目	乌苏市西大沟镇科克萨拉村	385	乌苏市西大沟镇人民政府
5	乌苏市石桥乡聚民加厚膜加工塑料制品厂建设项目	乌苏市石桥乡苏布尔干村	386	乌苏市石桥乡人民政府
6	乌苏市石桥乡残膜回收及加厚膜集中储存点建设项目	乌苏市石桥乡昌德村	300	乌苏市石桥乡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后附：1、乌苏市2024年直达资金分配情况表

2、直达资金上级文件、本级文件

3、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

监督电话：0992-8508532

纪检委：0992-8520186

通讯地址：乌苏市财政局

电子邮箱：954209613@qq.com（科室负责人员邮箱）

乌苏市财政局

2023年12月29日

乌财振〔2023〕9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委统战部、乌苏市乡村振兴局、八十四户乡人民政府、塔布勒合特乡人民政府、百泉镇人民政府、石桥乡人民政府、四棵树镇人民政府、夹河子乡人民政府：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振〔2023〕11号）要求，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3460万元，预算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程序使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

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65%，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65%。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29 日

乌财振〔2024〕1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乡村振兴局、甘河子镇人民政府、吉尔格勒特郭楞蒙古民族乡人民政府、石桥乡人民政府、西大沟镇人民政府：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根据塔城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塔地财振〔2023〕13号）要求，现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2463万元，预算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05 农林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请严格按照文件要求，按程序使用，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

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比例不低于65%。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四、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等基础管理工作，特别是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录入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中央直达资金）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确保直达资金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17 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振〔2023〕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振〔2023〕37号）（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开展，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 万元，预算指标列 2024 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21305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应项级，指标待 2024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市）于每月 1 日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要求，2024 年起中央衔接资金不再支持 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各县（市）务必认真执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2024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例不得低于 65%，其中用于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65%。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

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搞笑、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工作，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 附件：1. 塔城地区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抄送：塔城地区审计局，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
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 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 兴任务	以工代赈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 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 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牧场 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
	塔城地区	42435	30039	6356	5196	561	283	
1	托里县	9728	7538	1434	756			
2	裕民县	6380	4306	1060	1014			
3	和布克赛尔县	4143	2393	1261	489			
4	塔城市	4816	2792	860	651	372	141	
5	额敏县	8328	6016	954	1027	189	142	
6	乌苏市	3460	3084		376			
7	沙湾市	5580	3910	787	88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兴边富民、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村寨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XX年—20XX+1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振〔2023〕13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为推进我地区巩固衔接工作稳步开展，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年自治区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该项指标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21305 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各县（市）按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相

应项级，该标待 2024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各县（市）于每月 1 日前报送资金支出使用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和指导意见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严禁资金用于负面清单及与巩固衔接工作无关的事项，严禁发生挤占挪用、贪污侵占、虚报冒领、滞留闲置资金情况。根据有关政策要求，2024 年起自治区衔接资金不再支持 32 个脱贫县实施涉农整合政策，各县（市）务必认真执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

（二）突出资金支持重点。财政部门要督促相关行业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粮棉果畜四大涉农产业集群标准化生产、初加工、精深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环节，促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产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增收致富，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原则上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中支持粮棉果畜产业的比例不低于 65%。

（三）强化资金绩效管理。完善资金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将项目资产确权、联农带农、持续发挥效益情况纳入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扎实开展绩效评价，突出资金使用成效，确保项目资产权属清晰、运营高效、管护到位、联农带农紧密、效益充分发挥。

(四)落实公告公示制度。严格落实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建设内容、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五)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各县（市）要做好直达资金记账对账、信息公开、监控平台录入等工作，及时登录预算指标，准确标注直达资金标识（01 自治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录入工作，需在 30 日内将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并录入平台，项目名称准确录入后，不得随意更改。各县（市）要密切跟踪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关联支付数据，确保监控平台中资金分配下达进度与预算一体化系统保持一致。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塔城地区审计局，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本局预算科（政府
债务管理科）、国库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州市、县市区	提前下达总规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其中： 原深度贫困县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
	塔城地区	16551	16551		
1	塔城市	1872	1872		
2	额敏县	1714	1714		
3	乌苏市	2463	2463		
4	沙湾市	2615	2615		
5	托里县	2421	2421		
6	裕民县	1989	1989		
7	和布克赛尔县	3477	3477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治区提前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XX县(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法 <input type="checkbox"/> 据实据效 <input type="checkbox"/>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根据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支持支持各县(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易地搬迁后续扶持,脱贫劳动力就业增收,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等。				
	使用范围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4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城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塔地财扶〔2021〕10号

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为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现将自治区财政

厅、自治区乡村振兴局、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塔城地区财政局



塔城地区乡村振兴局



塔城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塔城地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塔城地区农业农村局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8月11日

抄送：地区畜牧兽医局。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8月11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文件

新财规〔2021〕11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根据《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2021年7月3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的实施意见》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加强过渡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衔接资金是指中央和自治区通过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推进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资金。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衔接资金应当统筹安排使用，形成合力，主要用于支持以下三个方面：

(一)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 健全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及时帮扶，对监测帮扶对象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性措施和事后帮扶措施。可安排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等支出。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监测预警工作经费通过各级部门预算安排。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支持实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的项目，对集中安置区聘用搬迁群众的公共服务岗位和“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等费用予以适当补助。对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贷款和调整规范易地扶贫搬迁融资方式后的地方政府债券按规定予以贴息补助。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稳定就业。对跨省区就业的脱贫劳动力中央衔接资金可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适当安排一次性交通补助。采取扶贫车间（卫星工厂）、以工代赈、生产奖补、劳务补助等方式，促进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发展产业和就业增收。对稳定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的扶贫车间（卫星工厂）继续给予奖补，对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龙头企业、国有农垦企业、合作社等给予支持。继续向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安排“雨露计划”

补助。

(二) 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1. 培育和壮大脱贫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年度到县的中央衔接资金原则上不低于 50%用于支持特色产业发展，并逐年提高资金占比。支持农业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推动产销对接和消费帮扶，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脱贫村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和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发展国有经济。

2. 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污水垃圾清运处理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以及农户庭院整治、三区分离、改厨改厕、住房加固节能改造等。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通过原资金渠道支持。

3. 确保衔接资金完成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特色产业和民族村寨发展、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以工代赈项目，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专项任务。

(三)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第四条 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

1. 单位基本支出；

2. 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3. 修建楼堂馆所;
4. 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5. 偿还债务和垫资;
6. 弥补企业亏损;
7.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8. 其他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偿还易地扶贫搬迁长期低息贷款按有关计划执行;用于易地扶贫搬迁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需要及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本级衔接资金,保持投入力度总体稳定。

第六条 衔接资金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以工代赈、少数民族发展、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进行分配。资金分配主要按照因素法进行测算,因素和权重为: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 30%、相关人群收入 30%、政策因素 30%、绩效考核结果 10%,可根据当年中央或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重点工作任务并进行综合平衡。各项任务按照上述因素分别确定具体测算指标(详见附件)。

第七条 衔接资金安排应综合考虑脱贫县规模和分布，兼顾脱贫县和非贫困县的实际情况，对国家和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予以倾斜。衔接资金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强化县级管理责任，县级可统筹安排不超过30%的到县衔接资金，支持非贫困村发展产业、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短板及县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项目。

第八条 各地要建立完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提前做好项目储备，严格项目论证入库，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且符合本办法要求。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村级微小型项目可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各地要加强衔接资金和项目管理，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全面推行公示制度，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九条 县级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衔接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1%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下达资金，指导各级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资金

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

第十一条 自治区乡村振兴、发展改革、民委、农业农村、林草等行业主管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或财政厅告知函后 10 日内，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正式行文报财政厅；财政厅在 15 日内，按程序审核分配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后，下达资金，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地州市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在 5 日内将指标或资金及时下达到有关县(市、区)。

县级财政部门在收到资金文件后，要及时书面通知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并由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任务，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及时拟定年度项目计划或资金使用方案，并逐级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按照工作职责和工作要求，对接资金使用情况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管。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拨付手续。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可采

取工程竣工决算后一次性支付或按工程进度分批次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经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出具审核意见后,县级财政部门可预付部分项目启动资金,比例由县级根据实际自行确定。预付资金在项目资金支付时抵扣。预付资金总额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该项目资金总额的50%,其中:基础建设类项目预付资金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项目资金支付后,在审计或检查中发现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及时追回、收回。

第十四条 各地衔接资金执行进度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绩效考评内容,严禁虚列支出、以拨代支虚增预算执行进度。各地要定期清理盘活历年结转结余资金,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自治区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继续按规定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的脱贫县,衔接资金使用按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有关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衔接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

细则，报自治区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5日起施行，由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财政厅 扶贫办 发改委 民委 农业厅 林业厅 畜牧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转发财政部国家民族委员会关于印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6〕7号）、《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新财扶〔2005〕18号）、《财政厅 林业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贫困林场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扶〔2006〕24号）同时废止。自治区其他有关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的制度、办法及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执行本办法。

附件：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附件：

5项任务具体测算指标

序号	任务	因素1：相关人群数量及结构（权重30%）	因素2：相关人群收入（权重30%）	因素3：政策因素（权重30%）	绩效等考核结果（权重10%）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自治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点工作等政策任务、受灾因素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2	以工代赈任务	原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人口、易地扶贫搬迁脱贫人口规模及结构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劳务报酬发放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3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少数民族人口等数量及结构	民族自治地方和民族乡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兴边富民行动、民族村寨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4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农场（牧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农场（牧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5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欠发达国有林场从业人员数量及结构	从业人员年均收入	国有林场改革情况等	根据年度资金绩效评价及相关考核结果确定

注：每年分配资金选择的具体因素和权重，可根据当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的工作重点进行适当调整。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自治区党委农村
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审计厅，本厅
预算处、国库处、财政内控监督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年8月3日印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新财振〔2022〕5号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

畜牧兽医局，各地（州、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宗教事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和草原局、畜牧兽医局：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兽医局
2022年6月15日

附件

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决策部署，切实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使用管理，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根据《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2〕11号）》，结合自治区实际，现制定以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安排，保持过渡期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积极适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形势的发展变化，更多依靠发展来巩

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结构，突出资金支持重点，创新资金使用方式，强化资金项目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巩固好脱贫攻坚成果，衔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总体稳定。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继续通过原有资金渠道巩固“三保障”。坚持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不变、主管部门不变、分配方式总体稳定、支持重点进一步聚焦的原则，稳步提高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促进带动就业，力争过渡期内脱贫人口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平均增速。

突出重点。突出重点地区，中央衔接资金继续向脱贫县倾斜，同时兼顾非贫困县实际；自治区衔接资金在满足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的基础上，支持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创建等重点工作任务。突出重点群体，优先支持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增收。突出重点内容，推动帮扶产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聚焦短板弱项，继续支持弥补农村供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和急需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设施项目。

聚焦关键。加强工作的系统谋划，紧紧围绕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县域富民产业，支持全产业链的关键环节，解决产业提档升级的关键制约。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强化生产

经营主体的引领带动作用，提升到人到户项目的帮扶实效。

压实责任。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在督促强化资金使用管理方面的领导作用。压实县级主体责任，落实行业主管部门资金绩效评价、项目指导监督等管理责任，凝聚资金使用管理合力。聚焦项目储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等重点环节，切实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水平。

二、明确资金安排方式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整体支持新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部署，衔接资金安排继续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摆在首位，统筹整合各方资源，支持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自治区在安排衔接资金时，根据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的实际需要，对符合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可以单独给予定额补助支持，也可在因素法分配时适当调高困难系数权重、补助系数等。强化对重点帮扶县工作指导，督促指导编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方案，实施一批补短板促发展项目，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每年继续安排一定规模财政资金，纳入自治区衔接资金管理，作为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储备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根据《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财政资金直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新财预〔2022〕17号）要求，此项财政资金也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拨入自治区财政专户后，按照自

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安排使用。

三、突出资金支持重点

(一) 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

1. 重点内容。支持各地以产业发展规划为引领，重点支持具有较好资源禀赋、良好市场前景、带动增收能力强的种养业，支持发展农产品产地加工，延伸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统筹支持具有民族特色、地域特色的手工业，并建立健全联农带农富农机制。

2. 关键环节。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促进全产业链发展、产业集聚发展为方向，补齐技术、设施、营销等短板，促进产业提档升级。支持推广良种良法和先进生产加工技术，购买技术服务。支持建设配套用于具体产业项目的农业生产设施，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产地冷藏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基地。支持农产品、特色手工制品品牌打造和产销对接，促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

3. 扶持方式。各地可创新资金使用方式，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联农带农富农重点产业、重点环节，具体由各地根据产业类型和支持环节论证选择。落实精准帮扶要求，衔接资金优先保障到人到户项目的

资金需求，通过完善到人到户项目奖补政策，采取差额补助方式，引导脱贫户（含监测对象）扩大种养业规模、应用良种良法、调整优化生产结构等，通过参与生产提高家庭经营性收入。具体实施的到户项目，补助标准、验收要求等根据产业类型，由各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方案，报当地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定。

积极发挥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依托上述主体实施的带动能力强、利益联结机制好的产业项目，可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支持经营主体推动产业发展。财政投入资金优先形成固定资产，通过方案、协议等形式，明确土地流转、就业务工、带动生产、帮助产销对接、资产入股、收益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村级集体经济、易地搬迁安置区发展，避免简单入股分红，确保群众充分受益，并重点向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倾斜。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一律不得将衔接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各地要顺应产业发展规律，立足当地优势资源禀赋，统筹支持产业发展的各渠道资金，用好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和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壮大县域富民产业，让农民群众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各地在不违反衔接资金管理辦法的前提下，利用衔接资金支持上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之外的产业项目，要更加充分做好可行性论证、支持方式比选，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依托企业等生产经营主体实施的单个项目投资规模3000万元以上的，地（州、市）项目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尽职调查。

（二）统筹支持促进增收的其他相关领域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脱贫人口开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到帮扶车间就业、提供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公共服务，优先聘用监测对象等从事公益岗位（岗位设置不能与人社部门的公益性岗位重叠），帮助就业创业增收。中央衔接资金可对跨省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自治区衔接资金可对疆内跨地（州、市）就业的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适当安排一次性往返交通补助，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转移就业。对符合条件的脱贫户（含监测对象）安排“雨露计划”补助，帮助提升就业能力。

各地可利用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支持实施兴边富民行动、人口较少民族发展、民族手工业等特色产业发展、民族村寨发展和实施困难群众饮用低氟边销茶试点；利用衔接

资金（以工代赈任务）支持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带动当地脱贫人口（含监测对象）务工就业；利用衔接资金（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支持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的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开发优势资源。

（三）支持必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

1. 重点内容。扎实稳妥推进乡村建设，根据城镇和村庄布局分类，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重点支持因地制宜补齐农村供水设施短板、稳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允许适当安排衔接资金改善影响群众基本生活条件的村（欠发达国有农牧林场）内道路、桥梁、排水等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支持抵御防范自然灾害项目建设。支持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内必要的配套设施，适当补助“一站式”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整村规划建设，集中连片民族村寨整体规划建设，推动民族村寨整体面貌提升，特色建筑保护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村内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要避免与其他渠道资金重复安排。

2. 支持方式。各地可因地制宜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实施项目建设，加大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力度，聚焦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谋划一批投资规模较小、技术方案相对简单、用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带动群众就地就业。允许各地在科学规划、统筹谋划的基础上，采取分领域推进的方

式，解决符合资金用途的一两项突出短板，看准一件抓一件；或者统筹相关领域资金，集中连片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确保建一个成一个。利用衔接资金支持的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要根据发展水平、发展阶段合理确定建设标准，杜绝形象工程。

（四）杜绝用于负面清单事项

各地要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辦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不得将资金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购置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防止返贫监测预警工作经费、弥补企业亏损、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注资企业、设立基金、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本息（不含对纳入“十三五”规划的易地搬迁贷款给予贴息和对调整规范易地搬迁融资方式后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按规定予以补助）和垫资等。

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有稳定、固定资金渠道的综合保障措施，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有相应资金渠道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按原资金渠道予以支持保障。

四、强化项目实施管理

（一）建立健全项目库

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选择。各级乡村振兴部门牵头，其他行业主管部

门配合，共同开展项目库建设，编制项目入库指南，完善项目库建设管理制度，推动项目库共建共享。各地要高度重视项目储备工作，当年第四季度完成下年度项目申报、评审和入库，避免出现“钱等项目”。入库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有进有出，3年未执行的项目自动出库，再次入库按照新项目办理。

（二）严把项目入库质量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程序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和报批。项目单位提交项目申请时，应完成必要的前期工作，明确建设内容、投资概算、预期绩效目标、利益联结机制、实施期限等。各地乡村振兴部门牵头，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入库要求，集中进行审核，确保入库项目质量。分配到县衔接资金支持的项目，由县级乡村振兴部门统一汇总报县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批。自治区、地（州、市）两级实施的项目一并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管理。在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各环节，严格落实公告公示要求，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夯实项目施工准备

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资金安排，商同级财政部门及时制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对于纳入年度实施计划的项目，组织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提前做好项目开工准备，确保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时，要加强衔接资金与其他财

政资金的统筹，同一项目整合不同渠道资金实施的，须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说明，并区分不同资金的具体支持内容，避免交叉重复，不得利用中央衔接资金承担明确由各地履行的支出责任或者承担的配套资金。年度预算批复后，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抓紧开展，符合规定的村庄小型建设项目可施行简易审批，加快前期工作进度，最大程度用好施工季节。

（四）确保项目有序推进

项目具备施工条件后，项目单位要抓紧抓好实施工作，原则上要在明确的实施期限内完成，不得随意变更项目实施内容，确需变更的要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各地行业主管部门要抓好项目实施工作跟踪督促和质量监督，推动项目按计划如期实施，完成后及时做好项目验收报账工作，完善项目实施全过程档案资料并整理归档。

（五）加强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项目资产后续管理要在现有资产管理制度框架内，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衔接，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要及时组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并按照确权、核值等相关要求，将项目资产移交所有者，明确资产产权归属，建立资产登记台账，加强资产后续管护，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别项目资产属性，落实行业监管职责。

五、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一) 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

各级财政部门收到上级补助的衔接资金后，要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商行业主管部门及时做好资金测算分配和下达工作。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将本级使用的资金分解到具体项目。纳入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的衔接资金，可按整合规定安排项目，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各级财政部门严格落实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和政府采购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和项目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及时办理资金拨付。各地不得为了抬高支出进度“以拨代支”。规范列支衔接资金，衔接资金原则上在“21305”科目列支，并严格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二) 落实全面绩效管理

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衔接资金支持的具体项目，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作为以后年度申请项目、资金分配的依据。落实资金项目管理各环节的公开公示要求，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三）开展定期跟踪督促

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0日前分别报送国家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新疆监管局接受日常监管。各地（州、市）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调度本部门管理的项目实施进度和衔接资金支出进度，每季度结束后次月5日前分别报送自治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项目推进重点环节或重要施工季节，可在每月开展专门调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跟踪督促和调研，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推动不断改进工作，确保衔接资金效益和项目成效。

（四）抓细政策落实工作

各地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全面加强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政策培训，确保有序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各地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在衔接资金支持产业发展中落实好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开创新局面。

抄送：财政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财政部新疆监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6月15日印发

第七部分 本级汇总的预算绩效 情况说明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办〔2018〕34号）《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塔城地区2024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建立健全乌苏市“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坚持“补短板、强弱项、促整改、提质效”的管理标准，进一步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能力，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发展。现将乌苏市2023年预算绩效完成情况及2024年预算绩效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2023年预算绩效完成情况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乌苏市财政按照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总体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持续强化政府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积极推动乌苏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源头把控，推进预算绩效事前绩效评估

乌苏市财政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积极开展2023年重点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各部门申请新增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财政部门审核。新增项目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审核结果为“不支持”的项目，不列入预算。真正做到从源头防止财政资源配置低效无效，提高预算安排的科学性，增强预算绩效目标的可执行性。

2023年，共有2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涉及资金439.65万元，其中乌苏市民政局80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项目319.65万元，乌苏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乌苏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项目120万元。

（三）夯实基础，做好预算绩效公开工作

乌苏市财政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预算绩效公开工作，对绩效目标、绩效评价、单位整体绩效在政府网上向社会公开，提高了预算绩效信息的透明度，促进社会公众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监督，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

（四）科学精准，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严格遵照《转发自治区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文件要求，坚持预算资金全口径管理，本着从源头推动预算绩效管理，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的绩效目标设置原则，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2023年，共有89个预算单位完成263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涉及资金137644.04万元；共有155个预算单位完成整体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涉及资金378549.4万元。

（五）后端发力，丰富预算绩效评价层次

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是检验财政资源配置是否合理化、财

财政资金是否发挥最大效益的重要依据。根据《塔城地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市财政部门组织全市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委托预算绩效第三方—北京用友政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参与2022年项目自评审核，坚持“标准明确、问题导向、有效引导、强化监督、提质增效”的工作原则，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2022年，乌苏市共有111个预算单位476个项目完成预算绩效自评工作，预算数188880.32万元，执行数169196.71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审核平均分97分；共有154个预算单位完成整体绩效自评工作，预算数206897.87万元，执行数171382.06万元，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审核平均分98.95分。

同时，为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乌苏市选择2022年度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10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其中：民生补贴类项目5个，工程建设类项目2个，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1个，其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2561.8万元，执行数12559.01万元，执行率99.98%，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平均分为96分。

（六）跟踪监控，做实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乌苏市财政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分别开展部门整体绩效和项目绩效跟踪运行监控工作，基本支出以序时进度为参照，项目支出以项目实施进度或资金分配进度为参照，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双监控”管理。

2023年，以5月末、8月末为节点，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工作；以6月末为节点，开展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工作，具体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如下：

2023年共有86个预算单位210个项目完成5月绩效监控

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数 127131.27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数 57661.58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45%；共有 155 个预算单位完成 6 月部门整体监控工作，整体绩效目标预算数 525015.9 万元，整体绩效目标执行数 240540.4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45.8%；共有 89 个预算单位 263 个项目完成 8 月监控工作，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数 152251.88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数 110263.35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 72%。

通过对预算单位预算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等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

（七）强化应用，削减低效无效支出

根据《关于加强和规范塔城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塔地财预〔2022〕66号）、《乌苏市 2023 年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中关于“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削减低效无效支出，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对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评价结果较差、整改不到位的单位，根据最终绩效得分依据偏离度公式测算相应调减预算”的文件要求，削减低效无效支出。

2022 年绩效评价结果按照偏离度测算应扣减部分单位预算资金 541.49 万元，但综合考虑单位经费运转情况，按照应扣减金额 10%予以扣减，为强化结果应用，共扣减 2024 年预算 54.15 万元，并在全市范围内通报批评。乌苏市财政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部门单位从“重支出”“轻绩效”向“重效益”“重绩效”转变思想，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切实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2024 年预算绩效工作计划

（一）2024年乌苏市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思路和基本原则

工作思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和兵团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全面落实自治区经济工作会议、自治区财政工作会议精神，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特别是十届十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持续在“提质增效”上下功夫，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体系，推进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加快事前绩效评估、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配套制度和实施细则建设，加大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体系研究力度，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问题整改责任制，大力削减低效无效资金，推动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基本原则：一是总体设计、统筹兼顾。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路径和制度体系。二是全面推进、突出重点。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三是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健全科学规范的管理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管理流程，健全共性的绩效指标框架和分行业领域的绩效指标体系，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标准科学、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四是权责对等、约束有力。建立责任约束制度，强化各方预算绩效

管理职责，清晰界定权责边界。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

（二）2024年乌苏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以及重点任务

2024年乌苏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目标是：聚焦“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闭环管理体系“提质增效”要求，坚持在科学化、标准化上下功夫，进一步筑牢根基、提高质量，为财政预算管理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充分发挥预算绩效对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格局、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积极作用。为落实总体目标，2024年需要着力取得突破的重点任务包括：**一是优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工作机制。**依托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清单，在落实制度规定的基础上，对自治区和地委、行署、市委、市政府研究确定的重大项目以及民生支出项目，根据部门单位情况和项目支出特点，实事求是地进行分析研究，充分征求相关方意见后提出绩效结果应用要求，精准提升财政监管力度和质量。**二是提升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质量。**提高评价层次，把评价重点逐步从对单个、独立的项目评价向对重大政策评价，部门单位整体评价方向拓展，通过评价在更大视角、更宏观的层面上分析研究重大财政政策实施成效、部门单位核心业务履职需求，基层财政可持续能力等，为持续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依据。**三是提升预算绩效管理科学化水平。**加快分行业分领域绩效评价标准体系研究，合理优化调整绩效评价的指标、权重，力求真实准确反映不同项目实际成效，不断提高绩效评价的科学性。

（三）2024年乌苏市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工作措施

1.强化项目支出事前绩效评估。各部门单位申请新增项目支出时，必须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撰写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新增项目无事前绩效评估报告或评估审核结果为“不支持”的项目，不得列入预算。

2.严格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各部门单位申请财政预算安排项目支出（包括：年初部门预算和年中追加项目），必须按照《自治区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自治区预算绩效共性项目指标体系》规定，设置项目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无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且不调整的项目，不安排预算。

3.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监控。以2024年度5月、8月底为节点，由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在监控节点次月10日前将监控结果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绩效监控结果，对监控发现问题的项目，及时通知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对连续两次绩效监控审核不合格且不整改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

4.全面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2024年3月底前，各部门单位负责对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填报绩效自评表，报同级财政部门。2024年4月底前，各部门单位选择不低于本部门单位2023年度项目预算安排总额20%的项目（优先选择以前年度未实施部门评价的重点项目及一次性项目），组织实施部门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2024年5月底前，完成本级部门单位所有绩效自评表、评价报告的审核，形成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打分表。

做优财政重点绩效评价。2024年7月底前，财政部门优

先选择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以及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投资规模大的重点项目，通过第三方机构独立实施绩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5.优化绩效评价结果形成。严格落实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向人大报告制度，完善财政与审计、监督检查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合力。一是对审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不得评为“优秀”“良好”档次，对财政资金使用存在重大问题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直接列入“较差”档次。二是实施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真实性核查，在2024年6月底前，财政部门结合日常管理、审计、监督检查反馈情况，按一定比例，随机抽取项目，组织力量对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核心指标完成情况的真实性进行实地核查。对发现自评结果真实性存在问题的项目，实行“一票否决”，收回资金并严肃追究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绩效责任。

6.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严格执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充分发挥绩效评价结果导向。一是推动加强和改进资金管理，财政部门依据评价结果，主动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多种方式，以问题为导向，督促部门单位从完善工作机制、政策制度、加强管理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改，提高资金绩效。二是削减低效无效支出，落实绩效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项目预算安排中，对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到80分的项目，在下一年按比例扣减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7.全面开展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管理。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单位以部门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按照承

担职责和年度主要工作任务，设置 2024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2024 年 4 月底前，各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单位 2023 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绩效自评，撰写自评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以 2024 年 6 月底为节点，各部门单位对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绩效监控，形成监控报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

8.全面实施“四本预算”绩效管理。按照“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将社保基金预算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设置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构成管理闭环。

9.推进其他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对所有政府投资基金项目、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10.规范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一是加强直达资金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直达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职责。二是加强乡村振兴资金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财政部门负责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监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对乡村振兴资金项目设定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监控、实施绩效自评。

乌苏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第八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乌苏市无其他需说明情况。